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穆林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 2024年5月9日-2024年12月31日, 本人穆林娟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穆林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 2012 年 10 月至今, 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 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 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任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任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任北京森海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穆林娟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	1994 年 07 月		是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2028 年 02 月	是
	北京森海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否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穆林娟	4	2	2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本人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倾听中小股东声音，强化投资者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等方式，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疑问及诉求，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现场工作10天，实际在公司现场工作10天。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提前发送会议材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同时，安排本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田传科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乔举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李海峰先生的薪酬按公司现行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7月延长至2026年7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人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公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学习，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

2025年4月24日